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卫函〔2026〕277号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6年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市管民营医疗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0〕208号）和《关于规范医师定期考核电子化认证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函〔2013〕389号）精神，结合我市近年工作推进情况，现就做好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依法取得医师资格，并注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二、考核周期

2023年—2025年。

三、考核机构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

条的规定，审核确定我市的医师考核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已并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管理，各医疗机构医师的定期考核工作由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中该医疗机构所属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二）江门市中心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妇幼保健院、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江门市口腔医院负责本单位医师的定期考核工作。

我局委托江门市妇幼保健院负责江门市皮肤医院、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江门市中心血站、江门市康复医院的定期考核工作。

江门华美医疗美容医院、江门五邑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开平爱尔新希望眼科医院、江门民安医院、江门德恒血液透析中心、江门康城血液透析中心、江门天辅安中医馆中医门诊部、江门光明眼科医院、江门简牙口腔医院、江门暨博口腔、江门益民医院、江门华银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江门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江门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新会陈经纶医院、新会济康医院、台山宁济康复医院、开平立群医院，由辖区卫生健康局安排在所在辖区参加考核并将考核材料、考核成绩和结果（含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考核）盖章报江门市妇幼保健院进行成绩录入。

（三）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注册于辖区内的医

疗卫生机构医师的定期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务必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经审核后委托符合规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承担指定的医师定期考核任务。

四、考核程序

（一）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按照《办法》第三章规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 医师定期考核包括业务水平测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业务水平测评由考核机构负责，原则上以闭卷考试形式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由医师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负责，考核机构复核。

2. 考核机构应当于定期考核日前 60 日通知需要接受定期考核的医师。考核机构可以委托医疗、预防、保健机构通知本机构的医师。

3. 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要求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并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评定意见，并于业务水平测评日前 30 日将评定意见报考核机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本机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应当与医师年度考核情况相衔接。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医德考评制度，作为对本机构医师进行职业道德评定的依据。

4. 考核机构应当先对报送的评定意见进行复核，然后根据《办法》的规定对参加定期考核的医师进行业务水平测评，并

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业务水平测评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

（1）个人述职；

（2）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考核或考试以及技术操作的考核或考试；

（3）对其本人书写的医学文书的检查；

（4）患者评价和同行评议；

（5）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5. 考核机构综合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评定意见及业务水平测评结果对医师做出考核结论，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并于定期考核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委托其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同时书面通知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

6. 医师认为考核机构的考核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考核客观公正的，可以在考核前向考核机构申请回避。理由正当的，考核机构应当予以同意。考核机构的考核人员与接受考核的医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考核机构提供参加考核医师考核周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8. 在考核周期内，拟变更执业地点的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但未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师，应当提前进行考核。需提前进行考核的医师，由其执业注册所在机构向考核机构报告。

（二）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为本人书写述职报告，执业注册所在机构签署意见，报考核机构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医师定期考核执行简易程序：

1. 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在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
2. 具有 12 年以上执业经历，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3.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市在岗医师的良好行为记录包括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各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奖励、表彰，完成各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令性任务，取得各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认定的技术成果第一完成人等；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规和诊疗规范常规受到各级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医师所在单位按本单位规定给予处分以及发生医方承担主要责任的各级各类医疗事故第一责任人等。医师的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发生在本周期定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的，应当顺延记录到下一周期。

符合执行简易程序的医师如在此执业期间变更过执业地点的，须由被考核医师提供原注册机构出具的相应执业时间行为记录文件或证明材料，否则仍需按一般程序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规定，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将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

在发现医师再次定期考核不合格的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各医疗卫生机构请做好清理和告知工作。

（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按照医师定期考核有关要求做好辖区内医师定期考核组织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三）各医疗卫生机构和考核机构要按时完成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在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做好数据维护和信息上报有关工作。

（四）各医疗卫生机构和考核机构应严格按《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确定、审核适用简易程序的医师名单，并按工作安排切实推进医师定期考核各项工作。

（五）各医务人员、各医疗卫生机构、各考点要高度重视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要明确定期考核关系到医师的执业注册、执业管理等切身利益，是今后证明医生有连续执业的有力证明，也是阶段性评价医生业务工作的有力措施，是实现医疗机构管医生的重要抓手。各考点要高度重视定期考核的组织通知工作，积极做到无漏报、漏考；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所辖医生的宣传、发动工作，做到人人知政策；各医务人员要提高自身对定期考核的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要认识到医师定期考核是作为执业医师（助理医师）的应有权利和应尽义务，事关自身的职业生涯，要主动了解、主动报考、主动跟进，不能有等、靠、要思想。

（六）对考核周期内在现所在单位之外有工作经历的医师，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结合该医师原单位提供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进行评定。

(七) 请各考点于 11 月底前组织一次报名，并可灵活组织多场次的考核；但是报名结束后将不再受理任何情况下的补考、补报的申请。凡出现漏考、漏报等情况，将倒查发生原因，属个人原因个人承担，属考点或医疗卫生机构原因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市直考核机构在业务水平测评开考一周前将考核安排报医政医管科。



(联系人：刘建健，联系电话：3875921)

公开方式：不公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校对：医政医管科 刘建健

（共印 3 份）